

報告編號：(TH24-277 / 第 1 版)

溫室氣體查證報告意見書  
THGHGP24277-01

查證範圍： 亞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 119 號 10 樓  
 涵蓋其他場域範圍如附頁所示。

查證準則： GHG Protocol

查證目標： 法標根據 ISO 14064-3：2019 標準，確認上述組織之溫室氣體聲明(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依據雙方協議之查證準則進行盤查並提出報告，法標以客觀公正的立場及原則(相關性、完整性、一致性、準確性、透明度)執行查證。

數據期間：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檢視的數據為歷史性質)

查證數據：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1)： 1,241.5194 公噸 CO<sub>2</sub>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位置基礎)： 20,733.0495 公噸 CO<sub>2</sub>e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2，市場基礎)： 17,677.7797 公噸 CO<sub>2</sub>e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 3)： 908,289.3445 公噸 CO<sub>2</sub>e

全球暖化潛勢值(GWP)：引用 IPCC 第 6 次評估報告，2021 年

聲明依據：本聲明必須與下列文件作為一個整體以進行解釋說明。

溫室氣體盤查報告(版次： III 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溫室氣體盤查清冊(版次： III 版；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意見類型： 不含保留意見  含保留意見(請見附頁)  放棄簽發

查證結論： 確認組織依據雙方協議查證準則之要求提出溫室氣體聲明，並公正地呈現溫室氣體數據及相關資訊，與雙方協議的查證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  
聲明範疇 1、範疇 2 及範疇 3 的盤查數據皆為有限保證等級。

本文件核發日期： 2026 年 05 月 15 日

APPROVED BY



Dr. August Tsai  
Director for Certification  
ON BEHALF OF  
AFNOR ASIA

報告編號：(TH24-277 / 第 1 版)

多場址範圍之地理位置：

公司	活動範圍地址
亞旭電腦(股)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3樓之3、5樓、5樓之1、6樓、11樓、11樓之1、17樓、17樓之1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05號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6號2樓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9號2樓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5號4-5樓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37號5-6樓
	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19號1樓、5樓、8-10樓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7號3樓之6、3樓之2、3樓之1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48號6-8樓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2號2樓之1、2樓之2、7樓之1、7樓之2
高雄市苓雅區苓南路2號4樓	
亞旭電子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交通路1388號
揚旭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高新大道426號華新大廈A座1201號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北環大道11008號豪方天際廣場3101房
Askey International Corp.	4017 CLIPPER COURT, FREMONT, CA, USA
	6400 SOUTH FIDDLERS GREEN CIRCLE, SUITE 300 GREENWOOD VILLAGE, CO, USA
	51 CRAGWOOD ROAD, S. PLAINFIELD - SUITE 203, NJ, USA
ASKEY Communication SAS	6-8 RUE DU QUATRE SEPTEMBRE, BAT B, 7E ETAGE, ISSY LES MOULINEAUX, FRANCE
ASKEY DO BRASIL TECNOLOGIA LTDA.	NO. 230, GEORGE OHM RD., TOWER A, 7th FLOOR, OFFICE #71, SAO PAULO, SP, BRAZIL
ASKEY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LOT K-02 AND LOT K-03 AT QUE VO INDUSTRIAL PARK (EXTENSIONS), NAM SON WARD,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LOT C7-2,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WARD,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報告編號：(TH24-277 / 第 1 版)

各範疇排放量數據：

範疇	內容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備註
(範疇 1)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固定式燃燒源、移動式燃燒源、逸散性排放源	1,241.5194	
(範疇 2) 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再生能源使用：5,288,679 度)	20,733.0495	位置基礎
		17,677.7797	市場基礎
(範疇 3)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類別 1 購買商品或服務	515,447.3319	
	類別 2 購買資本商品	1,204.1331	
	類別 3 與燃料和能源相關活動	7,197.5778	
	類別 4 上游運輸和配送	6,147.5356	
	類別 5 營運產生廢棄物的處理	130.0810	
	類別 6 商務旅行	1,052.2757	
	類別 7 員工通勤	1,425.5968	
	類別 8 上游租賃資產	148.8744	
	類別 9 下游運輸和配送	2,419.1845	
	類別 10 銷售產品加工	-	
	類別 11 使用銷售產品	372,693.7190	
	類別 12 銷售產品廢棄處理	80.0147	
	類別 13 下游租賃資產	343.0200	
	類別 14 特許經營權	-	
	類別 15 與投資相關	-	

生質燃燒排放： 0.0000 公噸 CO<sub>2</sub>e

報告編號：(TH24-277 / 第 1 版)

多場域數據：

排放量單位：公噸 CO<sub>2</sub>e

廠區 / 公司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一)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範疇三類別 1~15)
		市場基礎	位置基礎	
台灣據點	144.3041	4,045.4109		249,936.8981
蘇州據點	761.3147	7,362.6738	10,417.9436	116,208.6073
深圳據點	3.0720	110.2086		17.1540
武漢據點	1.9866	27.9330		14.2199
巴西據點	4.8576	0.1721		7.1951
美國據點	-	-		184.4146
法國據點	-	-		5.3780
越南據點	325.9844	6,131.3813		541,915.4774

其他查證相關資訊

組織邊界：	營運控制權
溫室氣體類型：	二氧化碳(CO <sub>2</sub> )、甲烷(CH <sub>4</sub> )、氧化亞氮(N <sub>2</sub> 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 <sub>6</sub> )、三氟化氮(NF <sub>3</sub> )
預期使用目的：	自願理解溫室氣體排放狀況做為減量策略依據。 (本聲明責任僅適用於上述預期使用目的，不適用其他任何目的。)
電力係數：	台灣：引用 2025 年 04 月 14 日能源局公告之 2025 年度電力係數 中國：引用中國生態環境部公告之 2024 年全國電網平均排放係數 巴西、越南：引用 Carbon Data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Electricity Factors – Jun. 2025 公布
數據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初級數據來源於現場營運活動的數據蒐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範疇 3(類別 1~15)排放量計算為使用估算數據。 次級數據來源為：環境部產品碳足跡資訊平台、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集(2022)、GZA GeoEnvironmental, Inc. GZA Scope 3 Calculator (V2.0)、UK Conversion factors 2025、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高速鐵路運輸服務碳足跡、台北捷運碳足跡標籤、Simapro 10.3、生態環境部中國產品全生命週期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庫、Carbon Data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Electricity Factors – Jun. 202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
查證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場查證：台灣據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現場查證：蘇州、深圳、武漢、巴西、美國、法國、越南等據點
保留意見：	無
其他：	無
查證作業 實施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 (文件) 2026 年 04 月 01、02、09、27 日(現場)
報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報告編號：(TH24-277 / 第 1 版)

## 查證團隊與技術審查

主導查證員： 詹皇潔

簽名： 

查證員： 蕭名財

簽名： 

查證員： 焦國平

簽名： 

獨立審查者： 林奇璋

簽名： 

## 查證程序

法標以風險評估方法及管制為基礎，證據蒐集程序包括：行前評估、現場訪視、與場址的人員訪談、確認所提供的文件證據、對排放數據進行抽樣、評估數據管理系統、確認排放數據的蒐集與彙總、生產與能源消耗之間的分析，並確認所參考的協議條款是否被適當應用。

## 角色與職責

受查組織責任方依據查證準則規定，負責準備並提出溫室氣體聲明。此項責任包括規劃、實施及維護與溫室氣體聲明有關的數據管理系統，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和盤查報告確認。

法標對所報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提供獨立的第三方查證，出具本次查證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證意見。查證團隊具獨立及公正性，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